

# 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修订对比表

企业：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原章节条款	原表述	修订后章节条款	修订后内容
第二章	授权方式及范围	第二章	授权事项范围
第二章第五条	授权可分为常规性授权及临时性授权。常规性授权指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，董事会将部分职权委托总裁代为行使，具体的授权范围公司相关制度中予以明确；临时性授权指在一些特殊情况下，董事会认为需要临时性授权的，可以董事会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进行授权，并明确授权背景、授权对象、授权事项、行权条件、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。		删除
第二章第六条	授权事项应当严格限定在董事会权利范围内。董事会法定职权一般不得授权，市国资委授权董事会职权未经同意不得转授。对于新业务、非主营业务、高风险事项，以及在有关巡视、纪检监察、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突出问题的事项，应当谨慎授权、从严授权。	第二章第五条	董事会应当结合实际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、经营管理状况、资产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、业务负荷程度、风险控制能力等，科学论证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及授权额度标准，防止违规授权、过度授权。对于在有关巡视、纪检监察、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突出问题所涉事项，应当谨慎授权、从严授权。
	新增	第二章第六条	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、需提请股东决定的事项等不可授权，主要包括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会会议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，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制订公司经营方针、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

			<p>展规划，决定公司经营计划；</p> <p>（三）制订年度投资计划，决定公司高风险投资、非主业投资等投资项目和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、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、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、发行公司债券方案，决定计划外融资项目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者公司章程修改方案，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八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九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，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，决定考核方案、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；</p> <p>（十）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、内部控制体系、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，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，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；</p> <p>（十一）法律法规、国资监管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授权的其他事项。</p>
第二章第七条	<p>董事会对总裁授权事项包括一定额度内的投资、产权变动、借款、减值准备计提或转回，以及下属企业预算决算、风险管理等经营管理事项，具体授权内容和授权标准在《总</p>	第二章第七条	<p>董事会对总裁授权事项包括一定额度内的投资、产权变动、借款、减值准备计提或转回，以及下属企业预算决算、风险管理等经营管理事项，具体授权内</p>

	裁工作细则》及相关制度中予以明确，并报党委前置研究、董事会审议批准。		容和授权标准在《 <b>总经理授权及决策清单</b> 》及相关制度中予以明确，并报党委前置研究、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第三章第八条	董事会应当规范授权，一般情况下，须制定授权决策的 <b>建议</b> 方案，明确授权目的、授权对象、 <b>权限划分标准</b> 、具体事项、行权要求、授权期限、变更条件等授权具体内容和操作性要求。授权决策方案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，由董事会决定。	第三章第八条	董事会应当规范授权，一般情况下，须制定授权决策方案，明确授权目的、授权对象、 <b>授权额度标准</b> 、具体事项、行权要求、授权期限、变更条件等授权具体内容和操作性要求。 <b>授权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</b> 。 授权决策方案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，由董事会决定。 <b>按照授权决策方案，修订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的权责清单等公司内部制度，保证相关规定衔接一致。</b>
第三章第九条	总裁应按照公司《总裁工作细则》和有关管理制度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。	第三章第九条	总裁应按照 <b>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总经理授权及决策清单》、本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管理规定</b> 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。
第三章第十条	董事会授权总裁的决策事项， <b>公司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</b> ，总裁对授权范围内事项，应以总裁办公会方式进行决策。总裁办公会以现场会议为主要形式，同时对于单一、简单明了的决策事项，可采取书面签署文件、电话或视频会议方式。	第三章第十条	董事会授权总裁的决策事项， <b>应当按照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</b> 。总裁对授权范围内事项，应以总裁办公会方式进行决策。总裁办公会以现场会议为主要形式，同时对于单一、简单明了的决策事项，可采取书面签署文件、电话或视频会议方式。
第三章第十一条	授权事项按规定决策后，由总裁或指定业务分管副总裁负责组织实施。	第三章第十一条	授权事项按规定决策后，由总裁或指定业务分管副总裁负责 <b>执行</b> 。 <b>对于执行周期较长的事项，应当根据授权有关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进展情况</b> 。执行完成后，总裁根据授权要求，将执行整体情况和结果形成书面材料，向董事会报告， <b>同时向党委报告</b> 。
第三章第十三条	<del>总裁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，忠实、勤勉地从事经营管理工作，行使职权不得超越授权范围。因不正确行使授权事项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不利影响的，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。</del>		删除

	新增	第三章第十三条	遇有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，或者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，总裁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同时向党委报告。如确有需要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提交董事会决策。
第四章第十四条	在授权执行过程中，董事会应当坚持授权不免责，强化授权监督，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、执行情况，适时组织开展授权事项专题监督检查，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。根据总裁行权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、风险控制能力、内外部环境变化等条件，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，及时变更授权范围、标准和要求，确保授权合理、可控、高效。	第四章第十四条	在授权执行过程中，董事会应当坚持授权不免责，强化授权后的监督管理，不得将授权等同于放权。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、执行情况，适时组织开展授权事项专题监督检查，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。根据总裁行权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、风险控制能力、内外部环境变化及相关政策调整等条件，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，及时变更授权范围、标准和要求，确保授权合理、可控、高效。
第四章第十五条	<p>董事会可以定期对授权决策方案进行统一变更或根据需要实时变更。发生以下情况，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研判，必要时可对有关授权进行调整或收回：</p> <p>（一）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，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状况恶化，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；</p> <p>（二）授权制度执行情况较差，发生重大越权行为或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；</p> <p>（三）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，严重影响决策效率；</p> <p>（四）授权对象人员发生调整；</p> <p>（五）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发生授权调整或收回时，应当及时拟订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，明确具体修改的授权内容和要求，说明变更理由、依据，报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，由董事会决定。</p>	第四章第十五条	<p>董事会可以定期对授权决策方案进行统一变更或根据需要实时变更。发生以下情况，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研判，必要时可对有关授权进行调整或收回：</p> <p>（一）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，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状况恶化，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；</p> <p>（二）授权制度执行情况较差，发生怠于行权、越权行为或者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；</p> <p>（三）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，严重影响决策效率；</p> <p>（四）授权对象人员发生调整；</p> <p>（五）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发生授权调整或收回时，应当及时拟订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，明确具体修改的授权内容和要求，说明变更理由、依据，报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，由董事会决定。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根据董事会意见提出，研究起草过程中应当听取总裁及有关执行部门意见，如</p>

			确有需要，可以由总裁提出。
第四章第十六条	临时性授权期限届满，自然终止。如需继续授权，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。如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具体要求，或出现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收回授权的情况，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，可以提前终止。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，也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有关授权。	第四章第十六条	授权期限届满，自然终止。如需继续授权，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。如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具体要求，或出现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收回授权的情况，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，可以提前终止。 <b>情节严重的，董事会应立即收回相关授权。</b> 总裁认为必要时，也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有关授权。
第四章第十七条	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发现总裁行权不当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，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、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。	第四章第十七条	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发现总裁行权不当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，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、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。 <b>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的，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</b>
	新增	第四章第十八条	<b>授权决策事项出现重大问题，董事会不因授权而免除相关责任。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：</b> （一）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； （二）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； （三）对不具备承接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； （四）未对授权事项进行跟踪、检查、评估，未能及时发现、纠正授权对象不当行权行为； （五）法律法规、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第四章第十九条	总裁作为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，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，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越权行事。建立健全报告工作机制，至少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授权行权情况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。 <b>遇</b>	第四章第二十条	总裁作为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，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，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越权行事。建立健全报告工作机制，至少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授权行权情

	<p><del>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，或因外部个环境发生重夫变化不能执行的，总裁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如确有需要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再行决策。</del></p>		<p>况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，同时向党委报告。</p>
	<p>部分章节序号相应调整</p>		